

#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教〔2025〕1号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根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东秦校〔2017〕56号)等文件要求,依据《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号),充分考虑分校本科生招生、人才培养等实际情况,学校对《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秦教〔2017〕12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学校2024年第3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5年1月3日

#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全面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促进我校优秀拔尖学生的脱颖而出，使学生兴趣爱好与所学专业相契合，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东秦校〔2017〕56号）、《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组织

在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转学、转专业、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教务处统筹组织全校转专业工作；各学院成立院级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本学院转专业工作。

## 二、工作原则

- （一）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决议的原则；
- （二）体现社会对人才需求、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
- （三）因材施教、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原则；
- （四）确保整体人才培养质量、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 （五）择优满足学生转专业要求的原则。

## 三、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 （一）非定向培养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

(三) 符合相关专业学习的身体要求;

(四) 转专业时无不及格记录。

#### 四、不予转专业的情形

(一) 未报到入学、未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 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的;

(三) 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申请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当年选考科目要求者;

(四) 毕业年级学生;

(五) 休学期间的以及应予退学者;

(六) 已转过专业者(学校专业调整等除外);

(七)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八) 已进行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的学生, 原则上不得申请转入本院内同一大类的其他专业。

#### 五、转专业的学生类别

(一) 学业优秀类

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 20% 的学生。

(二) 学科专长类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爱好和专长的, 可以申请转专业。在相关专业领域发表高水平论文, 或在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获奖, 或提供特殊专长证明证实转到相应专业更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的学生。

(三) 学业困难类

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外）。

#### （四）其他类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 六、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学业优秀类转专业一般在第一学年结束后、第二学年开学前进行。学科专长类、学业困难类、其他类转专业学生，可在第三至第六学期提出申请，由转出、转入学院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考核，上报学校审批。

#### （二）休学创业复学后学生转专业

1. 在创业期间，经过学习和实践，确实在某一专业领域产生了兴趣爱好和特长，可以在复学后按学科专长类申请转专业，经转入学院按规定程序考核后，报学校审批。

2. 学生确有有效的创业活动和经历，且创业活动经历与专业相关，经过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和所在学院按规定程序考核后可申请转入原学院其它专业学习。

（三）学业困难类转专业学生申请转专业时高考成绩不得低于申请转入专业（大类）同一生源地同年录取最低分。具体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退役后复学学生转专业，按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五）各学院应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明确时间安排、考核方式、考核程序、转出、转入学生人数等，并上报教务处备案后在学院内公示。

（六）申请转专业学生需填写《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上报所在学院，学院组织转出审核，签署意见后转相关学院。转出学院公示拟转出的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七）各学院组织相关专业的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学院要公示拟转入学生名单，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后上报教务处。

（八）教务处汇总全校转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复核，复核后提交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全校公示，上报学校审批后，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 **七、转专业工作的相关要求**

（一）学生转专业工作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各学院应制订科学、规范和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校院两级的工作实施方案和转专业名单要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各专业转出、转入的学生人数在同年级本专业学生数的 5%至 15%之间。

（三）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是否需要补修相关课程，由转入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等自行确定。学生在转专业前获得的课程学分，由转入学院根据新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认定和转换。学院应当在转专业后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上述认定等工作，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专业学费按学生所在专业分段收取，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秦教〔2017〕12号）同时废止。